附件

鄂尔多斯市关于施工许可行政审批
的相关事项告知（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字〔2019〕43号）、《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府发〔2019J 72号），就施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告知：

—、指导思想

合并审批事项，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一并办理。

二、必备条件

（一）已经取得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中任意一项。

（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

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五）已经确定施工、监理（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 含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系统自动获取）或企业自主招标证明 材料（未经招投标）。不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承诺工程项目不在强制监理清单范围。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证明文件：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附件）。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 到法定条件，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 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 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期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记入鄂尔多斯市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附件

质量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申请办理由我方建设的 工程 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已按要求落实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承诺如下：

（一）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有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制定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已制定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即通电、通路、通水、土地平整）已完成；

（三）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并确保管理人员到位履职；

（四）已签署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法定代表人授 权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五）已签订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前，无擅自施工行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方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共同承诺方施工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